

聖經中的

「三綱」與「八目」



／殷穎

中國儒家的倫理哲學主要分兩大思想體系，一是中庸中的「五達道」與「三達德」，另一是大學中的「三綱」與「八目」。中庸的主要思想可綜結為：「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，曰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。五者天下之達道也。知、仁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。所以行之者一也。一者何？誠也，誠也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」而聖經中的真理與中國固有倫理道德頗有相合之處，「五達道」之解釋雖不一，但文字陳述卻可完全相同。只有實行「五達道」的「三達德」則迥異。可綜結為：「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，曰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。五者天下之達道也。信、望、愛者天下之達德也。所以行之者一也，一者何？愛也，愛也者，創始成終之基督也。」至於大學中的「三綱」與「八目」，「三綱」為「在明明德、在親民、在止於至善。」「八目」則為：「格、致、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

平」。所謂：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，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，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力，欲修其力者，先正其心，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，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，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後知至，知至而後意誠，意誠而後心正，心正而後力修，力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。」

大學中標榜的三綱，亦與聖經真理並無相悖，是一種極高的政治倫理理想，也是人類永遠無法達到和不可及的境界。因為儒家所追求實現三綱的方法，是要求「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修身爲本」的人本主義，要用人的力量去實現完成，這便遇到了無法克服的阻礙。因爲人性的弱點是「立志爲善者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，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」（羅七 18 19），因此，千古以來，儒家只能在倫理道德上列舉出一些崇高的目標，但都永遠無法實現。這樣的「三綱」

與「八目」，便只能作爲餅來充飢了。聖經中也有「三綱」與「八目」，聖經中的「三綱」，其境界與範疇都遠超過儒家的理想。而「八目」則是絕對可以實行的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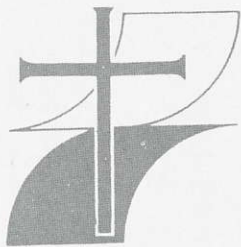
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友得永生」（約三 16）是聖經中的核心，是聖經中的聖經，也就是聖經中的「三綱」。與中國儒家不同的是，這一信息是由上帝向世人宣示，是基督直接拯救世人的計劃，而不僅是空泛的理想。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的寶貴的救恩。這就是聖經中的「三綱」——上帝愛世人，基督降世，與信者得永生。而在基督最後頒布的大使命中，卻要信徒來傳揚這救世的福音。儒家的「八目」是主張要以修身爲平，去實現「三綱」的理想。聖經中的「三綱」，雖也要人類去實現，但卻不是要靠人自身的力量，而是靠基督十字架的力量。所以聖經中的「八目」自然與人本主義不同。聖經中「八目」是：「有了信心，又要加上德行，有了德行，又要加上知識，有了知識，又要加上節制，有了節制，又要加上忍耐，有了忍耐，又要加上虔敬，有了虔敬，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，有了愛弟兄的心，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。」（彼後 5 1 7）這「信、德、知、節、忍、虔、愛弟兄、愛眾人」就是落實基督救世的「八目」。「八目」是由信開始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（羅一 17）。而以十字架的大愛爲歸依。

中國儒家中庸中的「五達道」與「三達

電力公司

德」，以及大學中的「三綱」與「八目」皆以人為本，要以人的修養功夫來達成這些倫理道德極崇高的標準，細究儒家的道德倫理

與聖經中耶穌的山上寶訓頗有近似之處。甚至有不少可以與山上寶訓等量齊觀，但主要的關鍵是儒家的理想，只能說都不能行，但



／段永輝

沒信主的人以為凡事可以靠自己，信主之後藉聖靈的光照認識了自己的敗壞與可怕，才明白那是一個何等荒謬的思想。但不靠自己靠什麼呢？

聖經腓立比書四章十三節有一句很清楚的話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基督徒不再以為自己是可靠的，我們是從「自己」權勢下得釋放的一批人，不再受它的奴役支使。並且我們還找到了一個真正可靠的，保羅稱祂為「加給我力量的」那一位。這是個十分恰當的形容。

首先我們必需知道，「加給我力量」與「為我解決問題」是兩回事，世人往往有一個很幼稚的思想，以為基督徒就是只會找上帝為他解決問題的一班人，其實神讓我們遇見環境、問題與諸般困難，總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加力量給我們，使我們從中得勝，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

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」（彼前1-7）。正好像老師給學生出考題，你考不好，他可能多給你點時間用功、再有個機會補考，卻不會輕易撤消考試。常常，神並不直接為我們解決問題，也是一樣的道理。

其次，聖經並不是籠統地說「我靠著神凡事都能作」，而是特別指出有一位「加給我力量的」，那才是我們的依靠。兩者之間有什麼區別呢？

請問電燈靠什麼發亮？人如果籠統地答「燈靠電發亮」實在不夠準確，因為我們可以說空氣中到處都是游離電子，電燈卻無法用它們發亮。又有的電流太强了，足以把燈燒掉，也不合適。嚴格地說，電燈真正的依靠是電力公司，有了它，電力得到凝聚、整向、穩定，電燈才得以平平安安地持續發光。

人與神之間也有一樣的難題：照理說神

聖經中的「五達道」與「三達德」及「三綱與「八目」，均非靠人自己的能力，而是因信稱義，賴恩得救。是兩者間最大的分別。

無所不在，人卻無法支取到祂的能力。而即或人能找到神，又有誰能在祂聖潔的面前站立得住呢？「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」（出卅三20），神曾經不止一次地在聖經中向人宣告：神的聖潔與人的罪是人能相容的。閃電怎樣燒掉電燈，人也照樣會在神公義的審判中滅亡。

怎麼辦？有一個好消息：神也為我們預備了一所電力公司，就是保羅所依靠「加給我力量的」那一位。神差派自己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為世人的罪釘了十字架，一方面祂的死擔下了神聖潔審判的一切衝擊，使我們這些脆弱的燈泡不至于滅亡。另一方面，神的愛也凝聚在此，成為我們源源不絕的供應，靠著祂，我們就可以支取到神的生命與能力，作世上的光。

一個不再靠自己的基督徒就是這樣，在凡事上不靠別的，只靠那為我們釘十字架、死而復活的救主耶穌。不同的依靠當然帶來不同的結果：本來誇口凡事靠自己，他就不肯做、也不願做。學會「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」以後，只要是彰顯主、榮耀神的，他不但凡事都能做，更是凡事都肯做、凡事都願做，至於「自己」如何，根本無關緊要。

神做事一向是實際、合理、又科學的，盼您也願意接上祂為我們預備的電力公司。